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97.1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22年度拟增加与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500万元，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15,697.10万元。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哈工药机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50.00	2,500.00	2,650.00	640.6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3、法定代表人：赵亮

4、注册资本：2,573.705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磨碎器、电子测量仪器、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品磨碎器、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4025%股权，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3065%股权，无锡维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17.2249%股权，上海严格企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0661%股权。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赵亮先生任哈工药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哈工药机为公司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哈工药机的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给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向哈工药机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人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哈工药机主要提供粉体灌装、输送、投料、检测、包装、仓储等全流程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是国内知名的机器人本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工业机器人本体、电控设备、机器人工作站-培训-机器人标准系统-系统集成等）。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哈工药机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推广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